

鳥取縣擬提高教師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之比率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鳥取縣教育委員會擬提昇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教育資源班的教師持有特殊教師之教師證比率，目標要達六成。

縣教育委員會計畫大幅開設要取得特殊教師證所需之課程次數，另補助縣內空中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約 360 萬日圓(折合臺幣約 106 萬元)，以協助教師短期間內可以取得特殊教師證。

迄 2013 年 5 月止，鳥取縣特殊教育學校有 357 名學生，佔特殊學生 76.1%(全國平均為 71.3%)，其餘在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班上課。而依據教師證法，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班教師不需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可由一般教師擔任。但實際上特殊教育確有需由專業教師擔任，因此鳥取縣擬協助一般教師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然而縣內並沒有大學開設特殊教師之教師證所需之課程，縣教育委員會雖然每年於 8 月暑期間自行開設，但由於課程不多，至少需累積 3 年學習時數才具有特殊教師資格，因此很多現職教師要花費很長時間才能累積足夠的課程時數。

要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必需有系統的學習殘障的相關特徵，以及輔導方法。縣教育委員會本年度 8 月開設的課程數從 6 項增加至 10 項，研修名額從 600 人增加至 1000 人，年底再增加 1 項課程，取得教師證時間可從 3 年縮短至 1 年。

縣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課表示，大部分教師的教學方法都相當有水準，但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另表示具有更專業的相關知識，可以讓家長更為安心。

資料來源：2014 年 4 月 25 日讀賣新聞

網址：<http://www.yomiuri.co.jp/kyoiku/news/20140425-OYT8T50250.html>